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0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9）、《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0）。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于2021年8月15日10时至2021年8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三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二拍）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吉祥持有的公司66,223,003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吉伟持有的公司66,223,003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及吉喆持有的公司29,798,597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结果，本次拍卖（二拍）已流拍。

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